**柯桥区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资金管理风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http://law.esnai.com/law_show.aspx?LawID=49650" \t "_blank)》、《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柯桥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集团本级），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开发区平台或其他部门下属国企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规范的资金信用管理，是指企业资金信用计划、资金存放、资金筹集、资金运营、资金信用输出等各类资金、信用管理活动。

金融、类金融、上市公司等企业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企业资金信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坚持依法合规，做到制度先行、公平规范、有效透明。按照责权统一要求，明确职责和权限，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等程序，重大资金管理、运营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建立健全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建立重大事项可追溯档案，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二）战略引领。坚持战略引领，依据国家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实际，建立健全财务战略目标，指导科学谋划重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深化业务与财务战略融合，优化战略价值引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价值导向。坚持价值创造，不断优化企业资源配置，严格控制低效、无效资产，持续提升资金综合效益，实现风险可控前提下的企业价值最大化。

（四）防范风险。坚持量入为出，围绕增强主业和核心竞争力，加强现金流和资金链管理，着力保障可持续稳定现金流。优先控制、防范和化解资金信用系统性风险。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高风险业务监管。

（五）专业高效。坚持对标管理，不断完善资金信用管理体系，优化管理过程，深化与资本市场对接，提升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符合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的高质量资金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区国资办依法依规对企业资金信用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资金监督管理行为，指导监督企业重大资金管理，开展企业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促进企业防控资金系统性风险，开展与企业资金监管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企业是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资金管理的决策和实施，并承担相应风险。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规定，按照“权责清晰、有效制衡”原则，明确内部资金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分工。集团本级必须建立健全集团统一完整的资金管理体系，督促所属企业严格落实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接受出资人对企业资金管理活动的监督。

第七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资金风险治理。明确资金管理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资金管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和监督等职责。健全内控机制，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复核授权审批等制衡性措施，严禁未经授权办理资金业务，严防发生舞弊行为。

第八条 企业应优化资金管理机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科学统筹配置资金。集团本级要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有偿使用”要求，不断完善分级授权管理机制，逐步加强结算、存放、内部资金再配置等资金管理活动的集约，逐步推动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体制的形成。

第九条 企业应以集团本级为统一合作平台，深入推进与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战略协同，深化全方位业务合作。从有利于满足融资需求、优化融资成本、开展资本运作、促进主业发展、确保资金安全等角度，通过公开方式，遴选与自身实际需求相契合的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定期（1—3年）对战略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动态管理，强化资源匹配和协同性，巩固银企战略合作关系。

第十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资金预算管理体系，将主要的资金活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加强资金预算深度广度。根据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充分发挥资金预算作用，统一协调配置内部资源，强化预算过程控制，确保资金合理占用和良性循环。

第十一条 企业应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中心、共享中心等方式，加强资金归集和价值提升，规范开展内部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集团资金安全。

设有财务公司的企业，应加强对企业资金、结算、融资等业务统一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整体效益，构建现代化集团资金信用管控体系。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账户包括各级企业在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各类账户。

第十三条 企业账户管理应突出“合规、安全、高效”原则，堵塞资金管理漏洞。建立健全账户管理制度，对各级企业账户进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把控账户开设数量。有条件的企业，可探索实施收入和支出账户分开的账户管理机制。

企业除基本账户、结算中心账户、贷款账户、资金监管账户外，确因业务需要开设其它一般账户的，应根据集团决策程序和要求报批后开户，并报区国资办备案。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客户指定开户银行外，企业应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择战略合作银行，并在入选的战略合作银行范围内开户。确需在战略合作银行以外开户的，应根据集团决策程序和要求报批后开户，并报区国资办备案。企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等有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照人民银行账户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办理各项资金收付、结算、存贷、中间业务等。

第十六条 企业需定期清理账户数量，及时撤销多余或者闲置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如无明确后续业务需要，原则上应在所列事项发生一季度以内完成销户：

（一）因对外融资需求开设的账户，未发生融资业务或业务已办结的；

（二）因资金监管或办理保证金等业务开设的账户，该业务已办结的；

（三）因异地经营需要开设的账户，异地经营结束的；

（四）因其他业务需要开设的账户，该业务已结束的。

第四章 资金存放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根据经营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的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资金存放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决策程序，防范财务和廉政风险。

第十八条 根据资金来源、使用相关要求等，资金存放分为专户存放、竞争性存放和其他存放三种类型。其中：

（一）专户存放适用于受国家法律法规、资金来源、合同约定、客户指定等外部限制性要求，具有明确存放对象的资金存放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有存放要求的专项资金、银行借款、保证金等。

（二）竞争性存放是指未受明确外部条件制约，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存放对象和条件，按照效益优先、综合评价等原则在战略合作银行中竞争性存放的资金存放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竞争性存放条件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款等。

（三）其他存放是指企业虽可以自主决定存放对象和条件，但开展竞争性存放会显著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收益以及其他不适合开展竞争性存放的资金存放方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对时间和流动性要求较高的活期备付资金等。

各类资金存放的具体划分标准、授权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应由企业结合经营实际和廉政风险防控要求进一步明确，并建立健全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工作规则、内控程序和决策机制。

企业应审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中高、高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应根据经营实际和廉政风险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通过简易程序、内部论证等方式，分析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履行内部控制程序，采用竞争性选择或其他选择方式，由企业按“三重一大”事项要求，集体决策实施。

第五章 战略合作银行遴选

第十九条 企业战略合作（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是指与企业在存款、信贷、结算、中间业务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银行。

第二十条 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遴选，需按照区国资办制定的《柯桥区国有企业战略合作（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评分标准评分建议标准》（附件1）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集团本级及所属企业的战略合作（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遴选工作由集团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实施。集团本级及所属企业因特殊需要（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客户指定等）外，均应在入选的战略合作银行范围内开立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存贷、结算、支付等业务。

第二十二条 战略合作银行遴选，企业可以一次或分次遴选。分次遴选战略合作银行的，企业应明确每次遴选战略合作银行的具体用途，一次性遴选战略合作银行的企业，应在遴选公告中明确入选银行的不同用途和要求。

企业开展具体的存贷业务时，应根据效益优化原则，在入选的战略合作银行范围内展开。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政策性银行为企业提供的政策性扶持贷款，可由企业根据需要，集体决策，报区国资办备案，不纳入企业战略合作银行遴选范围。但其提供的贷款利率、账户存款利率优惠幅度不能低于企业遴选产生的战略合作银行提供的最高优惠幅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因客观原因贷款资金无法通过战略合作银行解决，或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市场形势变化等情况，需在战略合作银行外选择利率更优、额度更大、期限更长的金融机构的，企业在明确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内控程序基础上，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等竞争性方式，全面评价金融机构条件和特点，选择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成本低、履约能力强的金融机构，由企业按“三重一大”事项要求集体决策实施，并报区国资办备案。相同条件下，企业应优先选择战略合作银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统筹考虑，制定遴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银行的遴选范围、入选数量、合作期限、评选小组构成、分值权重等），并纳入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由企业根据实际，集体决策。

第二十六条 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确定合作银行；得分相同者为并列名次，由抽签决定合作方。《评分标准》中评价指标及分值可由企业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权重比例，相关调整方案应纳入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由企业根据实际集体决策。

第二十七条 遴选公告。为确保参选银行、承销商有充足的响应准备时间,企业应在遴选前7个工作日,通过区国资办、企业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邀请银行、承销商参与遴选的公告，并书面通知各邀请对象。

第二十八条 现场评选。遴选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以密封函件的形式向企业递交申报资料。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统一拆封遴选银行的申报资料并分发给各评选小组成员。各评选小组成员根据申报资料和评选标准进行评分。评选结果应现场公布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结果公示及备案。企业门户网站、区国资办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10日工作日内，企业将遴选情况向区国资办进行书面备案，报送备案表（附件4）。

企业战略合作银行遴选的实施方案、过程、结果等，应形成书面材料长期归档备查。

第三十条 签订协议。遴选结果确定后,企业应当与入选人签订规范的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并按入选银行承诺的优惠条件，开展资金存放、结算等业务。

第三十一条 企业除基本账户以外的战略合作银行合作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自主合理确定战略合作银行数量和合作期限，由企业按“三重一大”事项要求集体决策实施，并报区国资办备案。企业应加强对战略合作银行的动态管理，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资源匹配和协同性，巩固银企战略合作关系。

第三十二条 从严把关评选小组人选。遴选工作应成立5-7人单数人员的评选小组，评选小组成员由企业确定。评选小组成员应具备金融、财务、法律、审计、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和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评审小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对资金存放管理的监督，禁止未经合规程序擅自转换存放对象和存放方式，或以资金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三十四条 区国资办对企业遴选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及检查。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要对遴选过程实施监督，并处理遴选过程中发生的投诉、违法违纪事件。企业的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部门要对资金存放管理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五条 企业领导人员和资金管理人员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向相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出要求，干预资金存放工作；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朋好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存款提供便利；不得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亲朋好友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存款提供便利。

企业确定资金存放金融机构时，应要求金融机构承诺不得向企业领导人员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等挂钩。

企业资金存放决策事项涉及企业领导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所在金融机构的，决策过程中企业领导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应主动报告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企业资金存放入选银行出现以下情形的，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提前收回资金，确保企业资金安全，并限制该行参与本企业资金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未遵守廉洁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未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未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企业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六章 融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经营实际，加强融资战略规划，合理利用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科学开展融资预算管理，强化融资内控机制，防范财务和廉政风险。

第三十八条 企业融资管理应坚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促进转型升级和防范风险相结合，重点保障提升主业，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等，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支持。坚持新发展理念，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现金流。科学管控高负债、高风险企业经营节奏，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强化资产负债约束，推动系统性风险治理。完善境外融资风险管理，防范财务、汇率等风险，加强企业信息安全维护。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根据经营实际和融资用途，进行必要的融资风险评估，重大融资项目必须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融资必要性、战略相关性、收益与安全性，用途、成本、偿还安排和流动性风险等内容，必要时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当融资条件和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四十条 企业要加强融资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加强集团融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信用、规模、信息和专业优势，提升综合融资能力。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区国资办《柯桥区非上市国有企业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承销商评分建议标准》（附件2），参照企业战略合作银行遴选程序和要求，明确相应工作流程和内控程序，通过公开遴选、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等方式，选择企业债券承销商。企业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参照银行遴选和券商遴选评分标准，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后执行。

企业债券承销商是指承销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证券等债券的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

第七章 资金信用输出管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资金信用输出的主要形式包括资金拆借、担保、赊销、预付、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和其他表内外等资金信用输出形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逐步建立健全集团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原则上授信由集团本级统一组织开展，具体可结合经营特点制定不同授信政策，采用统一或分级授权等不同管理模式。不得未授信、超出授信规模或授信期限开展资金信用输出业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根据授信对象风险状况、自身资金面、外部经济金融环境等因素，对授信对象采用分类或个别认定，综合分析授信对象最高资金信用输出额度和期限。重大资金信用输出项目需个别认定授信，较高风险资金信用输出项目应单独进行授信。在实施过程中，企业应着力做好项目风险控制和跟踪，对授信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运行符合授信前提。

第四十五条 企业开展重大资金信用输出项目授信，必须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以此作为授信的决定要素。全面风险评估应包括输出对象情况、市场环境、项目回报、风控措施等个体风险因素，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进行调查和咨询；也应包括企业经营形势、自身风控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系统性风险因素。

第四十六条 区国资办根据省市国资委通用资金信用管理负面清单要求，制定《柯桥区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管理负面清单》（附件3），各企业禁止开展负面清单相应所列的资金信用业务。区国资办将根据省市国资委要求，动态调整负面清单内容。

第八章 资金运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加强资金信用与经营业务的紧密联系，深入分析研究各类经营业务模式及资金信用需求特点，建立健全符合业务特点和资金要求的最优资金信用政策，提升现金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营运效率。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加强流动性管理，高度重视资金供求动态平衡，强化资金运营全过程管理及监控，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的综合平衡。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在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设立“小金库”，不得资金体外循环，违规拆借资金。加强分公司、项目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十条 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企业必须先审核确认资金在预算、限额或授信额度内，明确支出款项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严格遵守现金和支付管理有关规定，企业职工薪酬一般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企业在工程建设、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等领域应使用商业票据等结算支付。有价证券、票据等有价凭证管理，必须落实专人保管并登记台账，根据兑付日期、有关部门通知及时办理兑付手续。建立健全网银等支付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密钥密码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十二条 企业应制定业务、财务、法律等多部门联动的资金短缺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召开资金调度会或开展资金信用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避免外部风险导入、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资金信用项目会计系统控制，所有资金收支活动必须纳入核算。建立管理台账，妥善保管相关合同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业务部门要及时将交易票据等凭证提交财务部门，做好对账工作。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加强资金信用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增强资金与业务的联系，完善信息化流程控制机制，建立可追溯的权责体系，妥善保存资金信用过程管理记录和凭证，确保资金信用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监管和控制。

第五十五条 区国资办将结合年度财务决算专项审计等工作开展，对企业资金信用业务开展的规范性等进行年度审计。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按本细则规定，结合实际，细化资金信用管理相关内容，制定完善资金信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因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柯桥区国有企业战略合作（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评分标准评分建议标准》

 2.《柯桥区非上市国有企业债券（公司债、企业债）承销商评分建议标准》

 3.《柯桥区国有企业资金信用管理负面清单》

 4.《审批表》、《备案表》

5.《遴选结果备案表》